

未成年人終止結婚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今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十六條規定，同意未成年子(女)高飛飛與熊愛家終止結婚，特立此同意書，並據以申請終止結婚登記。

此 致
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

法定代理人：王小明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S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4巷1號

電 話：(07)7429784

法定代理人：林小美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S2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4巷1號

電 話：(07)7429784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3 日

說明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十六條規定未成年人終止結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